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46/L.43
25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NOV 27 1991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98(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缅甸局势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障《联合国宪章》所述和《世界人权宣言》¹与国际人权公约²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中所阐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根据《宪章》，本组织促进和鼓励对于人权和人类基本自由的尊重，《世界人权宣言》说“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回顾缅甸政府已向大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保证它打算根据1990年举办的选举，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走向民主，

关切地注意到所获得的实质性资料显示缅甸的严重人权状况，

欣悉秘书长关于安山苏姬获颁诺贝尔和平奖的声明和他为安山苏姬及早从软禁中获释所作的一再呼吁。

1. 注意到缅甸政府保证采取坚定步骤朝向建立一个民主国并期待及早执行这项承诺；
2. 对于有关严重的人权状况的资料表示关切，并强调必须及早改善这个状况；
3. 并对一些民主选出的政治领袖的自由继续被剥夺，表示关切，并敦促缅甸政府让所有公民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原则，参与政治进程；
4.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¹ 第217A(III)号决议。

² 参看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